



尽管光大证券股价并未跌停,但其“乌龙指”事件引发的监管连锁反应却依旧在发酵,在其策略投资部业务被暂停后,昨日又一项业务被暂停。光大证券昨日盘后发布公告称,公司2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通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光大证券进行自查。根据通知,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将被暂停。截至目前,光大证券在该业务上实现项目收入约54万元。

光大证券成交创近3年新高

昨日早盘开盘光大证券再度暴跌,报9.85元,大跌1.06元,跌幅9.72%,成交4.9亿元,换手率1.46%。开盘后光大证券快速拉升,跌幅收窄至5%左右,9点45分过后股价维持低位震荡态势。截至收盘,报10.27元,下跌0.64元,跌幅5.87%,成交14.48亿元,创近3年新高,换手率放大至4.20%。按此计算,光大证券2天市值蒸发63.27亿元。海通证券高级分析师朱剑涛指出:“考虑到未来可能受到的监管机构处罚和公司信誉的损失,公司股价会存在较大压力,整个券商板块短期内也可能受到牵连。”

“乌龙指”连伤光大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业务被暂停 2天市值蒸发63.27亿元

光大证券再接新罚单

光大证券“乌龙指”成为搅乱近期市场正常运行的首要因素。昨日开盘,光大证券并未如多数基金预测,连续跌停。全天底部震荡,温和攀升。至收盘下跌5.87%。但其成交量则创新天量,全天成交143.68万手,成交金额14.48亿元,换手率4.20%。记者注意到,据一些财经网站数据调查,过半投资者认为光大证券会有两个以上跌停。

根据大智慧超赢资金流向统计显示,大盘依然比较虚弱。大盘资金全天净流出42亿元。券商已经连续两天成为资金流出前5板块。尽管股价未跌停,但光大证券昨天再度公布了监管的新罚单。

光大证券昨日盘后发布公告称,公司2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通知,因公司近日出现交易异常事件反映出公司在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该协会要求公司进行自查。根据通知,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将被暂停,并对该业务相关业务流程、电子系统、内控合规、风险管理、人员管理等体系进行自查,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自查结果和相关整改方案应于8月30日前报交易商协会。

通知指出,公司对于此前主承销的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继续履职尽责到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结束。光大证券表示,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由于该业务在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业务上实现项目收入约54万元。

券商创新业务步伐或放缓

尽管昨日光大证券大跌,但业内认为,事件短期依然对券商板块有影响。“由于本次事件导致光大证券‘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产’指标超过了100%的监管红线,公司可能面临警示或处罚,从而影响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航天证券研究员陈义新指出,“此外,证券行业创新业务步伐或放缓。业内人士预计,刚刚兴起的量化投资、模型化交易等创新业务,有可能因此放缓,对券商股估值形成短期压制。”

朱剑涛认为,整个券商板块短期内也可能受到牵连。

“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令市场普遍担心券商创新业务步伐将减缓。”信达澳银基金有关人士则向记者解释说。但中国证监会近日召开“证券期货稽查执法工作会议”,并向社会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工作的意见》,证监会未来的工作重点会转向风险控制和合规。

而作为光大证券2013年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周一发布报告称,决定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AAA主体信用等级,以及光大证券2013年第三期、第四期和第五期短期融资券的A-1债项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南都供稿 梁永建

光大“乌龙”事件,交易所应该反思什么?

反思之一:监控不力还是交易机制缺陷?

“企业的风控何在,交易所的风控何在?”这次“乌龙”事件之后,几乎所有的投资者都发出了这样的质疑。事实上,“乌龙”事件暴露出的风控问题值得引起市场参与者和监管者双方的高度注意。

虽然“乌龙”事件反映出光大证券在大规模资金的调用和调拨上授权不明确,但作为一线监管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规模资金异动却没有能够做到及时有效监控实属不该。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俞越说,从监管者的角度来看,有必要对一定规模以上的资金异动实行实时监控,要搞清楚资金的“来龙去脉”。

一位不愿具名的资深投资者表示:“为什么这么一大笔订单在极短的时间内进入市场时,交易所没有相应的‘熔断机制’及时中断进场资金的交易?”

而在成熟的国际市场,交易所监控有大额资金异动时都会有相应的“熔断机制”或延迟交易的方法,在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后才会放单入场。

反思之二:应急反应迟钝还是纵容光大证券?

在光大“乌龙”事件中,一个广受质疑的问题是:从11点07分到14点20分左右,为什么市场得知真相需要这么长时间?有评论甚至怀疑,上交所这么做是在纵容光大证券操纵市场。根据证券法第114条,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

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这意味着法律既赋予了交易所维护市场秩序的职责,也赋予了其相应的监管手段。

反思之三:监管如何与市场创新与时俱进?

越是发达的市场越需要高水平的监管。我国资本市场相对创新不足,交易品种没有那么繁杂。从这一点讲,监管的挑战并不算太大。但是,即便如此,一个“乌龙”事件却暴露了监管的严重缺位,也使人们质疑:未来交易所能否应对创新不断的市场?

资本市场需要创新,但创新必然意味着风险。这就更要求交易所等一线监管者跟上创新的步伐,及时完善相关机制,把创新风险降到最低。这样,我国的资本市场迈向国际化才能有底气。

新华社电

■相关 证监会:将对证券公司程序化交易系统进行排查

昨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经了解,光大证券使用的“铭创高频交易投资系统”是定制软件,目前为光大证券独家使用。据了解,目前有17家证券公司及4家期货公司使用该公司开发的“铭创企业证券投资及资产管理软件”,该软件的功能主要是供自营或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投资管

理,不具备高频交易功能,与光大证券使用的“铭创高频交易投资系统”不同。对于程序化交易系统带来的安全问题,证监会高度重视,在处理光大证券事件的同时,将对证券公司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系统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防止发生类似事件。

据证监会网站